

通榆县瞻榆镇明德小学校项目猪肉类采购合同

(需方) 甲方：通榆县瞻榆镇明德小学校

(供方) 乙方：通榆县淋淋鲜肉超市

签订时间：2024年8月18日

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猪肉的事宜，签订购销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

一、采购方案：猪肉类服务商家1家；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；供应的各种品类质量为市场中上等品，不允许用保鲜度不高的打折品类，遵守相关部门管理规定；按照学校营养午餐食谱数量采购猪肉后丘、排骨等猪肉类产品。

二、合同期限：2024年8月18日 — 2025年8月17日

三、质量及相关要求：

所提供猪肉、排骨类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定，必须保持足够新鲜度，不得提供冷冻、打折的猪肉类产品。

四、国家规定质保期内。

五、交货时间、地点：通榆县瞻榆镇明德小学校食堂。
签订合同后根据用户提前预约的时间、地点送货。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每月月末即时拨付。



七、猪肉供货价格随着市场价格波动而波动，不超过当地市场平均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。

八、履约责任：

1. 如果因猪肉、排骨类质量问题引起食品卫生事件，将追究供方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所有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。

2. 如果甲方在收货后6小时内就货物质量向乙方提出异议，乙方应在24小时内负责更换。

九、验收办法：货物送至各试点学校食堂管理员和库管员共同检斤验质。乙方在供货过程中接受需方监督及监督检查人员随机抽查。乙方供货必须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企业资质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。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履行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退出机制：

所有食材供货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要立即停止其供货资格，并及时上报县教育局后勤管理中心。

（一）供货商签约人无故更换的。

（二）出现违反供货合同（协议）的行为，供货期间严重缺失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条件等。

（三）供货期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及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十三、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两

份，甲方一份；

甲方：通榆县榆镇明德小学（公章）



乙方：通榆县琳琳鲜肉超市（公



法人或代理人签字：

法人或代理人签字：

李琳琳

账户：中国农业银行通榆县支行南康街分理处 账户：22050166673800001879

联系人：郭加雷

联系人：李琳琳

联系电话：13147616680

联系电话：18443626789

